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「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」檔案展 兒童創意著色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舉辦「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」檔案展，希望透過本次行政執行機關吉祥物「拍寶」的創意著色徵件活動，引發兒童對本分署檔案展的注意，進而培養對行政執行業務的初步認識，瞭解人人應守法，及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依法對國家完成繳納之責任，並展示行政執行機關行使且落實公權力之執行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。

三、徵件主題

以行政執行機關吉祥物「梅花鹿-拍寶」為主題，透過創意、活潑、趣味之著色，為本分署檔案展增添色彩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三歲以上兒童及國小一~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徵件規格

- (一) 以本分署 A4 圖畫紙格式為限，可至本分署服務台索取，或至官網、facebook 專頁下載。
- (二) 作品媒材：媒材不限，彩色蠟筆、粉彩筆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水彩、簽字筆、麥克筆等均可。

六、收件方式

- (一) 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110 年 1 月 30 日止，可親送本分署 1 樓收發室或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報名表可至本分署服務台索取，或至以下網站下載：
 1. 本分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ly.moj.gov.tw/>)。
 2. 本分署 facebook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%E6%B3%95%E5%8B%99%E9%83%A8%E8%A1%8C%E6%94%BF%E5%9F%B7%E8%A1%8C%E7%BD%B2%E5%A3%AB%E6%9E%97%E5%88%86%E7%BD%B2-620112174696200/>)。

(三) 來件請附報名表，郵寄至「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1 樓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，並請在信封上註明「檔案展 兒童創意著色」字樣。(來函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，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)

(四) 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26326939 分機 506，王小姐。

七、獎項獎勵

(一) 優勝：取二名，每名獲得二千元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 佳作：若干，每名獲得一千元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八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2 月下旬後公布，依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頒獎。

九、線上檔案展網址

<https://www.sly.moj.gov.tw/234431/911775/911784/912276/946286/post>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參賽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
(二)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本分署將另行通知得獎者，並將獲獎名單刊登展示於本分署。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，完全同意並尊重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。

(三)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分署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發行以及任何形式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。

(四)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物品。

(五)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六)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報名表、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、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(七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「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」檔案展 兒童創意著色
徵件活動參賽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**

姓名		作品 編號	(執行單位填寫)
出生年月日			
身份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(郵遞區號)地址			
學校名稱	縣市： 學校：	年級班別	年 班
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參賽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 2.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本分署將另行通知得獎者，並將獲獎名單刊登展示於本分署。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，完全同意並尊重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。 3.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分署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發行以及任何形式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。 4.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物品。 5.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 6.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報名表、通訊聯絡方式(如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、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 7.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 			
<p>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註：20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			